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 000663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8,133.31 万元，同比减少 3.41%，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4,104.2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4.4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 00066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34.45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8,558.70 万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0,724.25 万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524.61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9,459.65 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9,935.04 万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赫男、高军、张俊回避表决。

2、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焕平、刘丽华、胡社教、石琴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赫男、高军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出口保理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25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